

# 云南省总工会文件

云工通〔2021〕11号

## 关于印发《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广泛深入持久开展“五小”活动的实施意见》《云岭工匠年度人物选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

《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广泛深入持久开展“五小”活动的实施意见》《云岭工匠年度人物选树管理办法》已经十二届省总工会领导班子第82次主席办公会议审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总工会

2021年10月27日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



# 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广泛深入持久开展 “五小”活动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广泛深入持久开展“五小”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就“十四五”期间我省广泛深入开展小发明、小改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以下简称“五小”）活动，凝聚全省广大职工智慧和力量，为推动云南高质量发展作出工会组织应有的贡献，结合云南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开展“五小”活动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开展“五小”活动的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组织职工广泛深入开展岗位练兵、技术交流、技能培训，踊跃参加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合理化建议等活动，着力培养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人才队伍”“要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创新思维、展示锐意创新的勇气、敢为人先的锐气、蓬勃向上的朝气”。“五小”活动是工会的一项传统工作，开展“五小”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职工技能素质、培养劳模工匠的重要抓手，是组织动员职工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主力

军作用的重要途径。

（二）开展“五小”活动的总体要求。开展“五小”活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我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注重增强职工岗位创新能力，注重解决一线问题，注重提升职工技能素质，注重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注重打造成果转化平台，注重建立共赢机制，推动“五小”活动向中小微民营企业拓展，向管理、服务等领域延伸，提高职工参与度，使活动落实到基层、深入到一线，形成长效机制，推进我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开创云南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开展“五小”活动的基本原则。按照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总体思路，坚持以职工为中心，动员职工群众参与到活动的各个环节，夯实活动的群众基础；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围绕生产经营的重点和难点，紧密结合岗位实际，根据市场需求、企业需要、职工期盼开展活动；坚持在继承中创新，在总结以往经验做法的基础上，适应新时代新要求，不断丰富和完善竞赛内容，创新活动方式和载体；坚持共建共享，通过抓好活动激励，在促进企业发展的同时让职工受益，增强职工获得感。

## 二、积极拓展“五小”活动的工作载体

### （一）立足劳动和技能竞赛开展“五小”活动

**1.在促进高质量发展上求进步。**紧紧围绕支柱产业、世界一流“三张牌”、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云南”等目标，重点在我省“五网”建设、“双十”重大工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引导“五小”活动与劳动和技能竞赛相融合，重点围绕提升产品、服务、工程质量和效益，改造落后的技术设备、不合理的工艺和过时的操作方法，通过“比质量、比安全、比进度、比投资控制、比科技创新、比廉洁、比环保”，引导职工和班组结合岗位实际开展“五小”活动，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流程，推动节能降耗、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高施工水平、改善施工质量、确保施工安全，以竞赛打造精品工程，锻造精英队伍。

**2.在拓展竞赛内容上求深化。**要组织动员全省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广泛开展“五小”竞赛活动，增强职工参与“五小”活动的基础能力。综合运用生产型、技能型、智能型竞赛等形式，大力推动竞赛由传统行业向高新技术行业延伸，由工业企业向事业单位延伸，由公有制企业向非公有制企业延伸，由大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延伸，并着力向班组一级拓展，努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竞赛新格局，实现竞赛活动开展到哪，“五小”活动就深入到哪，晋升渠道就延伸到哪，安全首位意识就贯彻到哪。力争国有企业参赛率达到85%，事业单位参赛率达到75%，积极鼓励动员非公有制企业、高校和高职院校普遍开展竞赛活动。各基层单位要积极在本单位稳步推动“五小”竞赛扩面工作，增强职工群

众参与度。

**3.在“安康杯”竞赛上求实效。**“五小”活动要与“安康杯”竞赛相结合，重点加强建筑、交通、石油、化工、电力、冶金等重点行业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在职工中广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我献策等“五小”活动，引导职工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减少安全生产事故、控制职业危害，维护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生命安全与健康权益，实现安全发展。

## （二）立足全面提升职工素质开展“五小”活动

**4.在创新培训举措上求突破。**“五小”活动是提升职工整体素质的重要抓手。要以人为本，增强职工主人翁精神，不断创新活动方式，按照建设“数字工会”的要求，运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组织开展“五小”活动，促进活动在策划动员、组织实施、考核评选等各个环节的智能化，增强活动的先进性、便利性和趣味性。通过大力实施职工素质提升工程，依托工人文化宫、工会服务站、职工夜校、企业培训中心等职工服务阵地，探索整合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资源，采取校企合作、产教链接、工学融合等模式，通过订单培训、定向培训、上岗培训、现场培训、上门施训、互联网+等方式，充分利用好线上线下职工技能培训资源，为广大职工提供全面、便捷、实用的培训服务，帮助职工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增长新本领，推动构建职工终身学习机制。按照《云南省工会技能培训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于纳入省级培训的项目，取得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补助。鼓励各级工会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制度。

**5.在提升技能等级上求实效。**注重引导职工“五小”活动与全面实施职工技能等级晋升活动相结合，从发现问题入手，组织一线职工、立足一线岗位、解决一线问题，在提高产品质量、优化工作流程、提升优质服务，改造落后的技术设备、不合理的工艺和过时的操作方法，推动节能降耗、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中不断升级技术技能等级。充分运用好技能人才培育、技能补贴、产教融合示范性企业培育等有关政策，优化技能竞赛工种选择，扩大竞赛和技能培训的覆盖面，引导更多职工不断进行技能提升。按照《云南省企业职工（农民工）技能等级晋升与学历提升补助激励办法（试行）》规定，鼓励我省企业在职职工自行参加各类技能培训，省总工会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并确定名额，纳入普惠项目优先申报，对当年度取得高技技师（一级）和技师（二级）的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每名职工每年度只能享受一次补助。鼓励各级工会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制度。

**6.在激发职工创新潜能上求实策。**职工是“五小”活动的参与者，是岗位创新的主力军。要引导职工充分认识技术创新的重要性，充分认识“改善改进也是创新”，树立“时时可创新、处处可

创新、人人可创新”的理念。通过“工匠论坛”“职工创新大讲堂”等形式，推广普及创新方法，激发职工创新潜能，动员职工立足岗位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快深化职工“五小”技术创新工作，致力于从小处着眼、从细节入手、从身边做起，引导职工主动为企业发展创新思考，推动企业技术创新。鼓励企业组织选树职工“五小”技术创新标兵，命名先进操作法，开展质量管理小组（QC）活动，激发职工创新热情，对职工创新成果成熟一项申报一项，并适时评审认定一批职工“五小”技术创新成果，形成一批“企业专利”，评选职工“五小”创新带头人。按照《云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奖励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参加每两年一次的云南省职工创新成果奖评选，获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一等奖给予奖金6万元、二等奖给予奖金4万元、三等奖给予奖金2万元、优秀奖给予奖金5000元。获职工先进操作（工作）法给予奖金5000元，合理化建议（金点子）给予奖金5000元。鼓励各级工会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制度。

### （三）立足企业人才培养开展“五小”活动

**7.在人才培养管理模式上求超越。**坚持以人为本，通过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激发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引导职工立足本职岗位积极参与“五小”活动，根据各单位实际，可采取传统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相结合等方式，传承工匠精神、培育和储备工匠人才。创建并依托劳模创新工作室、云岭工匠创新工

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职工技师工作站等孵化平台，遵循“选聘名师、师徒结对、签订协议、传授技艺、考核管理、联动推进”实施流程，采取“一带一”“一带多”“多带多”等多种形式，通过组织安排或双向选择相结合的方式，在同一车间、班组或部门内部进行师徒结对；对于在本地区（本行业）中特殊或稀缺工种、技术的对象，可考虑跨地区、跨行业开展师徒结对，推动企业培养后备人才。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立由各工种(专业)的中高级技术人员或具有绝技绝活的职工等优秀人才组成的名师资源库。

**8.在人才培养成效上求实绩。**围绕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广泛开展技能比武、技术培训、技术帮扶等活动，鼓励各级工会开展优秀师徒结对评选活动、技能攀登行动、QC小组活动等。运用“互联网+”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升学徒专业知识和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好劳模、“首席技师”“金牌工人”“技术状元”等领军人物，在各类孵化平台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发挥好带安全、带思想、带技术、带作风等帮带引领作用。拓宽资金保障渠道，建立健全奖补结合的资金支持机制。鼓励企业建立健全师徒结对攀登激励机制，积极开展“优秀结对师徒”选树活动，对于所带徒弟技能等级达到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或在全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全国一类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世界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较好名次的，可给予师傅一定金额的补助。



#### （四）立足企业创新发展开展“五小”活动

**9.在助推成果转化运用上求便捷。**用好职工创新补助资金，探索打造职工“五小”成果孵化模式，积极协调资金、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资源，从市场需求出发，让职工的创新提案真正做到有的放矢，助力职工的创新项目进入实际开发，并结合实际加大产业扶持力度，成为集劳动、智慧与科技为一体，实现企业依靠科技进步来提质降损增效的有效途径。可组织高层次技术专家队伍，加强对创新成果的技术协作、技术交流、技术指导，提高创新成果的科技含量。帮助职工进行创新成果的专利申请和对创新发明成果的市场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为职工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平台，把“五小”活动的各项创新成果运用到实际工作和生活中，推动“五小”创新成果走出班组、走出企业、走向社会，参与技术市场活动，促进成果转化运用，形成“成果—转化—效益—成果”创新生态链，助推企业成为创新主体。

**10.在推广“五小”活动成果上求创新。**把职工创新纳入企业创新体系。对“五小”活动中创造出来的公益性产品、技术、工艺、操作、管理经验等，可通过成果表彰、举办培训班、现场讲解演示等方法进行推广，扩大活动受益面和推广面。举办职工“五小”活动创新成果展示、交流会，可将“五小”创新成果纳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科技普及和科学宣传活动，为创新职工与企业、社会搭建联系的桥梁。

## （五）立足提升管理水平开展“五小”活动

**11.在促进企事业机关单位管理服务水平上求提升。**“五小”活动作为发挥职工积极性、动员职工岗位建功的载体和手段，不仅适用于企业，同样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围绕企业深化改革和强化管理，积极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经营决策、完善管理、挖潜改造、市场营销献计献策，不断推进企业改革和管理的现代化、标准化。要持续改进和不断创新活动方式，注重与企业发展战略和中心工作相结合，与现场管理及班组建设相结合，与零缺陷、QC 活动等创新方法相结合，使“五小”活动与企业文化建设、队伍建设等相结合。积极探索非公企业开展活动的新途径、新模式，选好切入点和突破口。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借鉴企业开展“五小”活动的经验，结合自身实际，动员职工从提升岗位技能、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等方面入手开展“五小”活动，交流工作经验，进一步提升机关事业单位的管理服务水平，使企业核心竞争力、全员劳动生产率、技能环保效益、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12.在建立健全共赢机制上求融合。**要加强对“五小”活动成果的管理和评估，做好台账管理，实行项目化运作，加快效益产出，推动企业合理制定“五小”成果的收益分配方案，建立活动奖励制度，把“五小”活动作为职工业绩评价、技能评定、培训晋级

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激发职工创新创造的积极性。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凝聚发展合力，实现企业、职工、社会多方共赢的活动目的。各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多样化的激励机制，加大对创新成果、人才培养、管理提升的奖励力度。对获得省或行业以上优秀质量管理奖、“五小”成果获得国家专利并且推广应用成效突出的、师徒结对成效非常明显的可进行物质或精神奖励。加大“五小”活动发现、培养、选树、宣传劳动模范和工匠人才的力度，多渠道推广他们的先进经验，引导更多的一线职工参与“五小”活动。“五小”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班组可推荐参与“云岭工匠”、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等评选。

### 三、加强“五小”活动的组织保障

（一）建立健全协同推进的组织领导机构。全省各级工会要把开展“五小”活动作为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发挥工人阶级和广大职工主力军作用的重要工作内容，认真制定活动方案，落实活动责任，注重发挥州市、产业系统公司工会优势和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具有地方或产业特色的活动。与其他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协调和资源整合，合力推进“五小”活动。加强对工会干部的培训，引导其深入了解“五小”活动，吸取先进经验，提高活动组织能力，形成“党政支持、工会牵头、多部门协作、职工广泛参与”的“一盘棋”格局。

（二）积极开展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工作。要加强活动过程

管理和考核评估，坚持问题导向和成果导向并重，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全面评价地方和企业活动效果。评估可通过自上而下评估、自查自评或第三方评估的方式进行，注重评估结果反馈和工作改进，并以此作为评先评优、推荐表彰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项目预报、工作台账、督导通报等工作制度，强化活动过程管理、督导和考核。

（三）注重活动品牌建设和宣传推广。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五小”活动的创新举措和先进经验，注重典型引路，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活动体制机制，推动活动常态化、长效化。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工会系统宣传阵地优势，做好“五小”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把“五小”活动打造成在职工中有较强感召力、在社会上有广泛影响力的品牌工作。

# 云岭工匠年度人物选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扎实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着力培养造就一批“云岭工匠”，推动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建设，助推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岭工匠是指在云南社会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中，特别是在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产业等行业领域中，具有精益求精、严谨细致的高超技艺，追求完美、攻坚克难的职业精神，创新超越、创造极致品质的各类优秀人才。

**第三条** 云岭工匠年度人物选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云南省总工会选树，每年命名人数不超过 20 名，具体命名数量视当年申报数量和质量确定。不重复命名。

**第四条** 云岭工匠年度人物选树采取“一年一组建”“一评一授权”工作模式，每年由云南省总工会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分别组建“云岭工匠年度人物选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云岭工匠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云岭工匠年度人物的选树和评审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云南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统筹云岭工匠年度人物选树、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

## 第二章 选树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中国籍各类优秀人才，且其所在单位须在云南登记注册，不受年龄、性别、学历、职级、职称、技能等级、工作年限等条件限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可申报：

（一）技艺精湛高超。具备的技能、技艺在本行业、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创新业绩突出；总结出独特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方法，并在发掘整理和传授技术技能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在质量上精益求精、在技艺上一丝不苟、在产品上精雕细琢，具备的技能、技艺，在全省或全国处于一流水平。

（二）领军作用突出。善于攻坚克难，运用个人技能、技艺和经验带领团队解决疑难和实际问题，在技能岗位上创造了行业

公认的先进操作法；在“师带徒”活动中，带领徒弟创新，发挥领头作用，主动向职工普及知识、传授技艺、传授经验，影响带动身边的职工共同进步、共同成长，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

（三）贡献卓越显著。独具匠心与创造力，在所属工种或行业中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在工艺、技术等方面拥有不可替代、至关重要的地位；在解决关键性生产技术难题、推动产品质量明显提升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要成果，为本单位、本行业作出卓越贡献，创造了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技术研发、技术创新等方面成绩显著，取得重要科技成果，对推动企业、行业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

**第六条** 当选“大国工匠年度人物”、获得“中国质量工匠”、世界技能大赛决赛前6名、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类）决赛前3名的本省各类优秀人才申报“云岭工匠”的，可以直接认定。

**第七条**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云南省“兴滇人才奖”、云南省劳动模范、云南省“千人计划”专项、云南省“万人计划”专项、云岭技能大师、云南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技术状元等荣誉称号的申报者，在选树时优先评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评选对象：

- （一）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 （二）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三）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的；

(四)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五) 近3年来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事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未依法建立工会的企业负责人;

(六) 其他原因不宜作为评选对象的。

### 第三章 选树程序

**第九条** 申报方式。采取线上线下同步申报的方式进行。

线上申报可登陆指定网站完成。线下申报方式分为:工会逐级推荐、行业协会推荐、专业人士举荐、个人自荐。

工会逐级申报。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按工会隶属关系向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申报。

行业协会申报。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等社会团体申报的,由该社会团体向其办公场所所在地工会进行逐级申报。

专业人士举荐。由2名以上同专业的我省高级技师或具有副高职及以上职称人才联合举荐的,由举荐人向被举荐人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总工会进行申报。

个人自荐。个人所在单位有工会的,向所在单位工会进行申报,由单位工会按工会隶属关系逐级申报;所在单位未成立工会的,个人可向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总工会申报,由该工会



按工会隶属关系逐级申报。个人自主创业的，可向办公场所所在地的县(市、区)总工会进行申报，再由其按工会隶属关系逐级申报。

**第十条** 申报材料。申报云岭工匠须提交申报材料(详见附件1和附件2)。申报材料附件1由各有关州(市)总工会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填写，申报材料附件2由申报人填写。

**第十一条** 资格审核。

(一)初审。遵循“谁推荐、谁初审”原则，不论采取何种申报方式，初审均由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初审。

(二)复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推荐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

(一)专家产生。评审委员会专家须具有专业代表性，须有副高职或技师及以上职务(职称)。原则上从云南省专家库或往届云岭工匠中抽取产生，也可聘请省内外专家担任评委。

(二)评审方式。按照评选条件，采用实名打分方式，从工艺专长、技能水平、领军作用、业绩贡献等方面，分专业组评审和综合组评审。

专业组评审。根据申报人所属行业或成果类别情况，分若干评审小组，负责对申报对象进行分组(类)审议，并按得分高低

确定本组提名人选，报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综合组评审。由领导小组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对各专业组提交的提名人选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进行投票排序，提出正式提名人选和备选候选人选。

**第十三条** 审核考察。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正式提名人选进行审核考察，根据考察实际情况，提出拟命名人选名单，报领导小组。如正式提名人选在审核考察中发现不适于作为正式提名人选时，从备选候选人选中依次递补作为正式提名人选。

**第十四条** 公众投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拟命名人选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推送至省级有关网站进行公众投票。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审议。领导小组按照选树要求，结合考察实际和公众投票情况，审议提出拟命名对象排名名单。

**第十六条** 社会公示。云南省总工会通过省级网络或报纸等媒体将拟命名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对象所在单位应同步进行公示。

公示期内，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可采取电话或邮件方式提出异议。异议所述情况属实的，将取消该公示对象评选资格，空缺名额不予补足。

恶意举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有关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审定命名。领导小组将专家评审、公众投票、审

核考察及社会公示情况，报云南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定命名。

##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十八条** 监察督导。云南省总工会机关纪委组成“云岭工匠年度人物选树工作监督组”，负责对整个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成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保密协议。不得向他人泄露个人参与评审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他人泄露评审情况；不得有徇私及其他有碍公正选树的行为。

若领导小组成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属于申报人选的、与申报人选有直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申报人和推荐组织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所申报材料或陈述事实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交由有关机关进行处理。

##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云岭工匠”获得者，由云南省总工会颁发奖章、证书和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符合《云南省职工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优先给予资金补助。符

合条件的，同时授予“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

**第二十二条** “云岭工匠”符合条件的，可优先推荐省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选。优先推荐“大国工匠年度人物”“中国质量工匠”和“云南最美职工”评选。

**第二十三条** “云岭工匠”获得者优先安排参加工会组织的疗休养和培训交流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云岭工匠”获得者可向云南省总工会申请设立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经考察核准设立的“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由云南省总工会授予牌匾，并给予一次性4万元创新工作经费补助。

**第二十五条** “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评选。

##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云南省总工会负责云岭工匠的培养、宣传和管理服务工作。引导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服务机制，推动形成省、州（市），产业、系统、公司工会不同层级工匠培育和选树的工作格局。

（一）建立云岭工匠人才库。适时掌握云岭工匠发展动态，持续对云岭工匠进行再培养、再锻炼和再提升；充分发挥其特长，

可聘请担任云南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专家导师、裁判、评委或“云岭工匠”评审专家。

（二）提升云岭工匠品牌影响力。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宣传体系，可采取制作画册、拍摄专题片、组织云岭工匠进企业、进校园宣讲等形式，充分利用“劳动者风采宣传月”“最美职工”“云岭工匠精神大讲坛”等平台，向社会讲述工匠故事，展示工匠形象，弘扬工匠精神。各级工会要为其创造并提供各类切磋技艺、交流经验、展示技能、提升素质、培训锻炼和研修深造的机会，探索跨单位、跨行业、跨系统、跨区域、跨境等交流学习渠道。

（三）支持云岭工匠在绝技绝招绝活、先进操作法、名师带徒、“五小”活动（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技术创新等活动中发挥作用。鼓励企业积极推广运用云岭工匠的创新创造成果。

**第二十七条** 对因工作调动离开云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身体不适等原因不再发挥专业特长的，保留“云岭工匠”称号，不再享受工匠相关待遇。

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的领衔人不再继续发挥专业特长的，可向云南省总工会提出继续保留或撤销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的申请。经云南省总工会批准同意继续保留“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称号的，则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对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进行管理；经云南省总工会批准撤销的，由云南省总工会收回牌匾。

**第二十八条** 实行动态管理。以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加强对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的管理和服务。考核合格的，支持其继续开展创新活动；未通过考核的，给予半年时间整改，仍未通过考核的，撤销其称号并收回牌匾。

**第二十九条** 云岭工匠及其创新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其所在单位或工会为主。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要积极争取党政重视支持，为其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第七章 经费使用

**第三十条** 云岭工匠是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的管理人和创新工作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人，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廉政要求管理和使用工作经费，并接受上级工会的监督，做到经费使用科学合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账目清晰。

**第三十一条** 创新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研究、开发，器材、原辅材料及设备设施、办公用品、书报资料、资料文印等器材用品购置，开展技能交流推广、技术攻关、革新、研修、培训等创新工作活动的相关费用支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不得用于接待费、发放职工福利等；严禁用于乱发津补贴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任何支出。

**第三十二条** 被命名为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的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可继续保留原牌匾，按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进行管理；既有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又有省劳模创新工作室的，按省劳模创新工作室进行管理。已经被命名为云南省劳模创新工作室的，不得申报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工作经费不重复补助。

## 第八章 称号的撤销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云岭工匠”“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注销证书，撤销其创新工作室牌匾。

- （一）违反选树规定和选树程序、弄虚作假骗取称号的；
- （二）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侵犯知识产权的；
- （四）违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党纪处分或受到降级及以上政务处分的；
- （五）道德品质败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六）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情形。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应当撤销的情形时，可向云南省总工会反映、举报。

被撤销称号的，由原申报单位按原申报渠道，向云南省总工

会上报书面请示，经批复后撤销。对其他不宜继续保留称号的，经云南省总工会考察核实后直接取消。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推动工匠选树和管理工作深入开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1. 云岭工匠推荐承诺书

2. 云岭工匠申报表



附件 1

## 云南省第\_\_\_\_届云岭工匠推荐承诺书

云南省总工会：

根据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选树第\_\_届云岭工匠通知要求，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收到云岭工匠申报材料\_\_份。其中，逐级推荐的有\_\_\_\_份，行业（学会）推荐的有\_\_\_\_份，专业人士举荐的有\_\_份，自荐的有\_\_\_\_份。\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单位特邀专家共计\_\_\_\_人，按照《云南省云岭工匠年度人物选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_\_\_\_份申报材料进行了初审。

经初审，拟推荐以下\_\_\_\_名人选申报云岭工匠。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推荐理由

我们承诺，对所申报材料或陈述事实的真实性负责。

××工会（盖章）：

××年 × 月 × 日

附件 2

# 云南省第\_\_\_\_届云岭工匠

# 申 报 表

云南省总工会制

## 云南省第\_\_\_\_\_届云岭工匠申报表

申报方式:

姓名		性别		民族		手机号码	
政治面貌		学历			职务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户籍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业户口		是否外来务工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住址					邮编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工种			工作年限		
单位地址					邮编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职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技能等级 或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工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技艺精湛 高超	<input type="checkbox"/> 一技之长: <input type="checkbox"/> 绝技高招: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专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技术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市内领先 是否获得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明专利数量: 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外观设计专利数量:			
领军作用 突出	技能、技艺传授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带徒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技能、技艺传授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贡献 卓越 显著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作出突出贡献, 取得重要成果			

<p>简要事迹 (600字)</p>	
<p>所获荣誉</p>	



云岭工匠 专家评审 委员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云岭工匠 选树工作 领导小组 意见	年 月 日
云南省 总工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1.技艺精湛高超、领军作用突出、贡献卓越显著三项指标至少选填一项；2.技艺精湛高超、领军作用突出、贡献卓越显著三项指标需提交证明材料，并由所在单位或相关单位在证明材料上盖章确认。3.“推荐意见”栏，根据申报方式填写：属于工会逐级推荐的，由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工会在该栏填写；属行业协会推荐或专业人士举荐的，由行业协会或举荐的专业人士在该栏填写；属个人自荐的，由自荐人本人填写。4.专业人士举荐的，须提交具备举荐资格的证明材料；社会团体申报的须提交其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5.除 600 字以内的简要事迹材料外，申报人应提交字数不超 2000 字的事迹材料。6.涉及职业资格证书、发明专利、表彰奖励、技术成果等情况的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7.申报材料及所附证明材料须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